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29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的答复函

唐军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蟠龙新区公共财政体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蟠龙新区是我市实施城市建设“北上”战略的主战场，是宝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了支持蟠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2015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完善蟠龙新区管理体制的意见》（宝办发〔2015〕37号）文件，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共三年。

对于您在《关于完善蟠龙新区公共财政体制的建议》中提出的建议，我们积极向市政府做了汇报，现对工作进展情况说明汇报如下：

一是关于您建议对税收收入的划分继续沿用2015年市委、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蟠龙新区管理体制的意见》中的财权划分意见，市财政局分别于2019年1月、2022年8月向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对蟠龙新区范围内财权划分意见的请示》，建议市政府从2018年后继续执行原政策中的财权划分意见，目前市政府正在审定，待市政府同意后，我们将及时对蟠龙新区范围内的税收市级分成部分按体制比例进行划转。

二是关于您建议将蟠龙新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权限下放至蟠龙新区管委会，因2020年12月印发的《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宝政发〔2020〕20号）规定：“宝鸡市城市规划区和各县城以及试点建制镇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财政部门委托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蟠龙新区位于城市主城区，在《办法》中属于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明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因此后期，对于蟠龙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支持的项目，我们建议由金台区报市政府专题研究，按“一事一议”的方法，市财政积极筹措（与已缴纳的城市配套费数额相当的）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三是关于您建议加快土地出让结算，为了支持蟠龙新区加快发展，我们给市政府上报的《关于对蟠龙新区范围内财权划分意见的请示》中，已提出对蟠龙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优

先安排用于蟠龙新区政府债务化解及基础设施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紧盯市政府工作动态，密切关注《关于对蟠龙新区范围内财权划分意见的请示》批办进展情况，待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及时贯彻执行。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加大向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接汇报，争取上级专项扶持，支持蟠龙新区快速发展。



2022年8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32621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金台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